

东政发〔2019〕5号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河湖流域 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 东西湖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切实推进全区河流、湖泊、港渠（以下统称河湖流域）清源（系指对河湖流域范围内影响河湖生态的各类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清管（系指对排水管网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清流（系指对河湖水体自身污染进行清理整治，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行动（以下称“三清”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年，以机场河流域金银湖片区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全面开展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2019年9月底前，全面消除建成区及军运会保障范围内的黑臭水体（机场河明渠、将军路中心沟、蔬五支沟、蔬十支沟）；2019年底前，全面摸清我区建成区（蔬十一支沟以东，含吴家山、长青、径河、金银湖、将军路、常青花园片区，下同）排水管网混错接情况；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整改。2021年，我区建成区范围湖泊港渠全截污，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2025年，全区河湖水质基本达标。

##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清源

1.开展入河湖排水（污）口溯源排查，建立排口档案，包括排口位置信息、排口尺寸、材质、排口类型（雨、污水或混流口）、水质；根据排口水质及其主要污染物确定其污染源，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2019 年底前，建立机场河流域、金银湖流域排口排查及监控机制；2020 年底前完成纳入省、市名录的汉江、府澧河、汉北河（沧河）及 26 个湖泊的排口动态整治和水质监测等长效监管机制，并逐步开展纳入区级河湖名录 101 条河流（港渠）的排口排查、整治及长效监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2.开展全区“散乱污”企业排查，对河湖流域“散乱污”企业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重点排污企业或排污大户，要重点核查其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建立预处理设施，是否建立监控设备，是否达标排放。2019 年底前，完成机场河流域、金银湖流域排查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排查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企业排污不污染水体。（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开展全区河湖流域排水户调查登记，对全区排水户（从

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底数调查,并对各类违法排水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其中三类重点排水户(机关事业单位、重点排污企业、餐饮业)分别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会同区水务局确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率先带头进行排水自查、整改,并办理排水接管许可证。

各街道协助区水务局下发《申领排水许可证告知书》组织排水户集中办理接管许可证。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区生态环境分局应负责核实该区域企业是否安装预处理设施,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10月10日前确定、上报重点排水户名录;2019年底前完成70%重点排水户办理工作,完成全区排水户摸排工作;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重点排水户办理工作。(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规范环境卫生作业,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道路保洁规范作业和垃圾清运车规范管理大排查,减少水洗街尘污染,设置垃圾清运车废水排放点,增设废水处理设备,严控垃圾清运车运输过程污水洒漏和垃圾污水、冲洗垃圾清运车废水、混凝土搅拌车冲洗残渣、路面清洗车产生的泥浆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减少路面洒扫对水体的污染。2019年底前,完成并建立长效监管

机制。（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开展全区在建工地排水情况排查，核查是否设置预沉淀设施，含泥量是否超标，是否进行深基坑排水专项论证；核查生活区是否设置预处理设施，是否正确排入已建成的市政污水管道。2019 年底前，完成排查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平台公司）

6.开展河湖流域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督促整改。对农村村湾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整治，消除农村生活污水面源污染。2019 年底前完成东西湖区农村村湾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 年底前，全区化肥农药施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畜禽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应退尽退，全区河湖无渔业“三网”，可养湖泊实施生态养殖，建设典型流域种植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农业面源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二）清管

1.加快推进我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系统布局优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加快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善支管网建设，全力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管网

空白区。

2019 年完成支管网五期、农村村湾生活污水项目，启动东西湖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完善 PPP 项目，实施临空港污水处理厂项目，推动高桥污水处理厂资源整合。

2020 年临空港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实施黄狮海周边雨污管网完善项目，实施金银湖南街上金湖区域管网完善项目，完成蔬十一支沟污水提升泵站，协助市水务局实施汉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21 年谋划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地表 IV 提标项目，完成金银湖南街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基本完成东西湖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完善 PPP 项目。2021 年底前，主要地区基本实现管网全覆盖，基本实现管网覆盖区域污水全收集，污水处理率达 85% 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服投）

2.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摸清底数，加快推进市政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混错接改造。

2019 年底前启动东西湖管网排查项目，对吴家山片区、径河片区（蔬十一支沟以东、张柏路以西）片区、长青片区管网进行排查。根据武水办〔2019〕87 号文件精神，已纳入市水务局机场河流域治理范围的金银湖片区、常青花园片区、将军路片区，我局将积极与市水务局对接，推动该片区管网排查尽快完成。

2020年根据管网排查成果启动全区现状排水管涵修复项目、混错接改造项目。根据轻重缓急，边查边改、分片实施，优先完成吴家山片、径河片等区域的改造。年底前，完成吴家山、长青、径河（蔬十一支沟以东、张柏路以西）片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减少因管道破损导致的污水渗漏污染及清水渗入。（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

3.开展小区及公共建筑排水系统调查，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同步开展非市政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

2019年底前完成金银湖雨污分流二期、常青北路二期等雨污改造项目，启动东西湖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完善 PPP 项目内的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谋划并优先启动东西湖区公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雨污分流改造，策划未纳入 PPP 项目内的长青、径河、吴家山、将军路等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调查及方案设计。2020年长青、径河、吴家山、将军路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全面实施，年底前全部完成。2021年启动金海工业园、海口工业园等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4.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减污专项行动，提高市政排水管网疏捞频率及标准，管道积泥降至管径 10% 以下。

2019 年底前在东西湖市政管网排查项目及街道辖区管网排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全区管网清淤减污计划，列入财政预算，分年度分批次实施。优先对马池片区、墨水湖片区、黄狮海片区管网进行疏捞清淤，其他片区按计划逐步实施。

2020 年按照全区清淤减污计划工作安排，基本完成全区管网清淤疏捞工作，并形成全区疏捞清淤常态化机制。到 2020 年底，管道积泥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0%，形成清淤疏捞常态化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开展溢流污染和初期雨水雨污染削减专项行动。在规划合流区或雨污未分流区域，减少溢流污染量。在雨污分流区域，有序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市水务局完成机场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机场河流域范围的合流制溢流污染量和初期雨水污染量得到有效削减。

2019 年底前启动海口、闷家湖、蔬干沟初期雨水调节池的建设准备工作，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2021 年实施金南二路箱涵延伸及初雨调节池工程，谋划将军路中心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到 2021 年底前我区建成区（蔬十一支沟以东区域）范围内的溢流污染和初雨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 （三）清流

1.开展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拆除河湖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对影响河湖治理的合法建构筑物逐步开展征收拆除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机场河违法建设整治，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河湖违法建设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现河湖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湖岸线无垃圾，消除垃圾渗滤液或垃圾对河湖造成的面源污染。2019 年 9 月底前，建立河湖及岸线垃圾清理处置责任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开展河湖支流港渠水质达标专项行动，对我区重点湖泊及支流（港渠）进行治理，实施金湖、上金湖、墨水湖水质提升及其他河湖（支流）等水体治理或水体提质工程。

2019 年底前启动南一、南三、南六、南十一、蔬九、蔬十三、蔬十六、蔬二十等非建成区水体提质项目，启动径河东流港排污口整治项目，启动金银湖北部通道整治项目，谋划北十一支沟水体提质工程，启动黄塘湖、小罗晒、山西晒、么教湖、龙王沟、肖家教、金银潭、马投潭、黄狮海等湖泊治理及水质提升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上述湖泊治理及水体提质项目，实施金湖、上金湖及墨水湖水体提质工程，启动巨龙湖、月牙湖等湖泊治理

及水体提质项目。到 2021 年底前，重点支流（港渠）水质全面达到Ⅴ类及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4.河湖生态空间恢复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湖泊水域蓝线范围内退垵（田、渔）还湖工作。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小罗晒、山西晒、龙王沟、肖家教、金银潭、月牙湖、巨龙湖等湖泊的退垵（田、渔）还湖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三清”行动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建立区级“三清”行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指挥长会议，统筹推进“三清”行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和落实措施，采用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三清”行动落到实处；各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形成合力。各街道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三）保障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发展改革及财政部门要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在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

部的统筹下，进一步细化“三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的考核督办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 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 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彭 涛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肖建红 区教育局局长  
          窦 华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红伟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永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蒨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文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新胜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桂娣 长青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耀武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段天明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 曼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敏辉 常青花园社管办工委书记  
肖四清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巧玲 慈惠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胜友 走马岭街道农场场长  
范 春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文胜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庆成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若干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由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明确。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